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保全證據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17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證據保全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(抗告人住居○○市○○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)，至同年月28日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9日始對之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收狀章戳可稽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原法院以抗告逾期而予裁定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